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 .....	10
附錄二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	30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8月15日修正(中國證監會令148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安排」	指	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效(包括一次生效)的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可行權日」	指	在鎖定期滿後，股票期權滿足條件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

## 釋 義

---

「行權日」	指	按照股票期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	指	行使股票期權的權利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為
「行權期」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行權期
「行權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確定的、激勵對象行權時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
「預期收益」	指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預期價值，按照單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與授予數量的乘積計算確定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授予」	指	本公司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股票期權
「授予日」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條件達成後予以公告，該公告日即為授予日；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鎖定期」或「限制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
「激勵對象」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期權」或「期權」	指	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每份股票期權（也稱每股股票期權）擁有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的行權期內，以事先設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容包括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總股票數量為7,392.58萬股的A股股票，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票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王宏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

鄧偉棟

江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i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I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建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總股票數量為7,392.58萬股A股股票(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只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了生效業績條件，並將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掛鉤，因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有利於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幫助本公司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助於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公司長期發展，進而提升股東價值，維護股東利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包括宋嶸先生、劉威武先生和江艦先生。宋嶸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劉威武先生和江艦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彼等授予股票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宋嶸先生、劉威武先生和江艦先生的A股股票期權按照彼等服務合約將構成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為充分保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獨立性，相關董事已於並將在未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議案上迴避表決，且公司(1)積極

---

## 董事會函件

---

保障薪酬委員會(全部由公司獨立董事組成)作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制訂機構的履職，多次通過會議的方式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報告進展情況；(2)明確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與審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工作；及(3)董事會召開前，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劃提交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整體草案(「**整體草案**」)制定的具體實施計劃。整體草案為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的一般性計劃，不構成具體激勵實施計劃，主要內容包括計劃未來十年內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期授予總量，並且以定向發行作為股票來源的授予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整體草案的大部分條款(包括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股票期權行權價的確定原則等原則性條款)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致，但原則上每期權益授予的間隔期至少兩年。如本公司後續於整體草案項下制定其他具體股票期權激勵實施計劃，本公司將屆時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計劃，且本公司將履行屆時適用的所有合規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具體信息，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為保證經相關機構批准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訂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董事會函件

---

1. 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3. 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與之相關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行權的資格與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5. 決定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是否可以行權；
6. 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在對標企業出現重大變化導致不再具備可比性的情況時，對相關對標企業進行剔除或更換，或對對標企業相關指標計算值進行調整；
7. 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行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事宜等)；
8. 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中止、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辦理已死亡激勵對象尚未行權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
9. 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0. 擬定、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
11. 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 董事會函件

---

12.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管理辦法》，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公開向其股東徵集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有關安排旨在鼓勵證券持有人參與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為其提供參與此類證券持有人會議的其他方法。因此獨立董事已提名李倩女士代表股東徵集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及審議的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投票。李倩女士已就上述目的編製有關委任其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的授權委託書。有關獨立董事徵集投票的該等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該等會議的出席預約書已一同寄發，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可供下載。倘閣下有意委任李倩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倘閣下擬

---

## 董事會函件

---

委任李倩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於兩者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以閣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投票指示為準。有關徵集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

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對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六名激勵對象及其各自聯繫人共計分別持有643,000股H股及453,618股A股，應就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個別激勵對象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任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4,072,813,639股A股及192,978,000股H股）將根據《管理辦法》就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代表持有的至少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 VI.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有利於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幫助本公司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助於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公司長期發展，進而提升股東價值，維護股東利益。此外，本公司已盡其全力保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通函中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議案均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主要條款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了生效業績條件，並將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掛鉤，因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有利於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幫助本公司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助於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公司長期發展，進而提升股東價值，維護股東利益。

###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確定。

#### (2) 激勵對象範圍確定原則

激勵對象原則上僅限於在職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不得隨意擴大範圍。

激勵對象不得包括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市公司國有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在上市公司任職的，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但只能參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不得參與。

### (3) 激勵對象範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以上職務人員；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三級公司負責人正副職；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四級公司負責人正職；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員。上述激勵對象共計186人，佔在職人員總人數的0.5%。

本公司將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職務。本公司監事會將于股東大會召開前核實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名單(包括授予對象、授予資格、授予數量)。

##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 (1) 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 (2) 股票數量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量為7,392.58萬股A股，約佔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時本公司總股本7,400,803,875股的1%。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計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後，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股份享有A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股票期權應屬激勵對象個人，不可轉讓予他人。激勵對

象無權將股票期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期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 4.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所有激勵對象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收益控制在授予時薪酬總水平的40%以內。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名稱	股數 (萬股A股)	佔授予總量 的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宋嶸	執行董事、總經理	128.68	1.74%	0.017%
劉威武	董事	64.34	0.87%	0.009%
江艦	董事	64.34	0.87%	0.009%
陳獻民	副總經理	96.28	1.30%	0.013%
田雷	副總經理	83.58	1.13%	0.011%
王久雲	財務總監	76.88	1.04%	0.010%
李世礎	董事會秘書	76.88	1.04%	0.010%
高翔	首席數字官	89.88	1.22%	0.012%
<b>小計</b>		<b>680.86</b>	<b>9.21%</b>	<b>0.092%</b>
其他激勵對象合計(178人)		6,711.72	90.79%	0.907%
<b>全部合計(186人)</b>		<b>7,392.58</b>	<b>100.00%</b>	<b>0.999%</b>

註：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 5. 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行權期及可行權日、禁售期

### (1) 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

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五年。授予之日起五年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區間日：

- a. 如果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不得為(i)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ii)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該業績公告刊發日之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iii)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及
- b.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即包括業績公佈當日)。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未能在60日

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

### (3) 鎖定期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24個月為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在行權有效期內，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a.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d.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有效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激勵對象個人生效的期權數量根據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節，實際生效的期權數量不得超過個人當期應生效的權益總量。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留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本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禁售期需按照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現行具體規定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6.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以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期權，以下列價格的較高者作為授予行權價：

- a.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18元；
- b.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29元；
- c. 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

因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29元/份。

## 7.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

###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授予：

-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f.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的；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c) 業績條件(即,本公司制訂並向監管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需要滿足的業績條件):
- a. 本公司2020年度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水平(或同行業均值);
  - b. 本公司2020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以2017年為基礎)不低於6%,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水平(或同行業均值);
  - c. 本公司2020年度經濟增加值(EVA)不低於人民幣90,000萬元。

目前,本公司已達到上述業績條件。

註:

歸母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歸母淨利潤/(期初歸母淨資產+期末歸母淨資產)/2;

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當期歸母淨利潤/基準年度歸母淨利潤)^(1/間隔期數)-1。

對標公司選取國際同業且業務模式及規模可比的公司,以及A股運輸行業中業務模式及規模相對可比的公司,共21家。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 (2) 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或全部生效：

- (a) 本公司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主要條款－7.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a)項下任一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主要條款－7.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b)項下任一情形；
- (c) 業績條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生效業績條件。當各業績指標同時滿足生效條件，且本公司不存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所列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時，股票期權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體生效條件如下：

a. 公司業績達到以下條件：

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歸母淨資產收益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7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以2020年為基礎)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經濟增加值(EVA)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值不低於人民幣150,000萬元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值不低於人民幣160,000萬元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值不低於人民幣170,000萬元

註：

1.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事項導致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額；為保持對標口徑的一致，在計算對標樣本的淨資產和淨利潤時剔除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影響；
2. 對標企業中主營業務發生變化或由於進行資產重組等對業績指標產生明顯影響的，對標樣本將予以剔除；
3. 若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相關對標企業進行剔除或更換，或對對標企業相關指標計算值進行調整。

- b.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的關係如下：

個人年度業績達成／考核情況	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 期權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 8.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b.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c.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b.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c.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的價格，n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4)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程序**

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和行權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應及時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期權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a. 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b. 限制期會計處理：本公司在限制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 c.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 d.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本公司將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採用國際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B-S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根據估值模型和2021年11月26日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1.38元。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公平市場價格：人民幣4.31元(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與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值)
- b. 行權價格：人民幣4.31元(2021年11月26日公平市場價格與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的較高值)
- c. 預期期限：3.5年(預期期限=(加權的預期期限+總有效期)/2，即：預期期限= $1/3 \times ((2+3)+(3+4)+(4+5)) / 2 = 3.5$ 年)
- d. 預期波動率：39.55%(本公司自A股上市日期起A股股價歷史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2.59%(與股票期權預期期限相同的國債利率)

- f. 預期分紅率：0%（根據估值原理和國務院國資委監管要求，若股權激勵方案中對公司分紅後行權價格的調整原則進行了規定，則在公允價值評估時不再考慮預期分紅率，以0%作為輸入）

此處的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乃基於上文所用參數之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該價值評估結果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予日的即時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 (2)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股票期權生效限制期內，以對期權行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因此，期權成本的攤銷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按照2021年11月26日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擬授予的7,392.58萬份股票期權的總價值，即本公司需要承擔的總激勵成本為人民幣10,202萬元。此成本並非股票期權本次授予所產生的真實成本。這一成本將在授予日起的48個月內攤銷完畢，假設2022年1月授予，各期攤銷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合計
攤銷成本	3,377	3,684	2,125	945	71	10,202

受期權行權數量的估計與期權授予日公允價值的預測性影響，目前預計的期權成本總額與實際授予後的期權成本總額會存在差異。實際會計成本應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的實際股價、波動率等參數進行重新估值，並經審計師確認。

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

劃費用的攤銷對行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 10.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b.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但是對下述修改，如果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修改無效。修改內容包括：

- a. 股票期權的轉讓；
- b. 股票期權授予範圍的限制；
- c. 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的限制(除因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進行調整)；
- d. 股票期權行權的限制；
- e.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停業時的權利；

- f.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除因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進行調整)；
- g. 股票期權行權期(或任意特定時期)的期限，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 h. 任何對激勵對象顯著有利的條款。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對於依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如未經過激勵對象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與義務。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自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滿十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動終止。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經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如果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激勵計

劃，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除非另有規定，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1. 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1) 本公司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a)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有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出取消當年度可行使權益，同時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權益，激勵對象也不得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益或者獲得激勵收益：
  - a.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情形；
  - b.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情形；
  - c.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d.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如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已獲授且已生效部分不做變更，已獲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權不得加速生效。
- (c)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權或行使股票期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

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2) 激勵對象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a) 股權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的國有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出終止授予新的權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權益的行使資格、並追回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情形；
  - b.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
  - c.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像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情形。
- (b) 如激勵對象因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而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時，則其獲授的股票期權中：
- a. 未生效的股票期權自上述情況發生之日起原則上即時失效；
  - b. 已生效的股票期權可在上述情況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繼續行使；
  - c. 激勵對象死亡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對激勵對象已生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權作廢。
- (c) 如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或因過失，違紀或違法導致被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時，則自終止勞動關係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生效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即時自動失效。

上述條款中如有未盡事項，由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處理辦法。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外運**」、「**公司**」或「**本公司**」)，為了通過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加速實現戰略轉型、促進業務創新與拓展，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和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完善公司治理，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吸引和保留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關鍵人才，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特制訂《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計劃**」)。為保證上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相關機構批准後順利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國資委頒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針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特制訂本實施考核辦法。

## 一、總則

### (一) 目的

進一步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資格認定提供合理、有效考核依據，為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個人獲授股票期權實際生效比例提供業績掛鉤依據，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進而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續的回報。

### (二) 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工作業績進行客觀的評價，實現股權激勵與本人工作業績、行為表現緊密結合。

### (三) 考核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中所確定的全體激勵對象。



## 二、管理機構及職責

-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與修訂本辦法，並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核工作；
- (二) 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與審核考核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由薪酬委員會授權，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薪酬委員會對考核過程進行指導與監督；
- (四) 公司績效管理工作組負責考核數據的搜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三、考核體系

### (一) 考核內容

- 1、 公司層面：反映股東回報的業績指標、反映公司持續成長能力的業績指標、反映公司運營質量的業績指標；
-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任一被考核對象的工作業績和行為表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還須接受經濟責任審計。

## (二) 考核指標

- 1、 公司層面。第一期授予的對標公司選取國際同業且業務模式及規模可比的公司，以及A股運輸行業業務模式及規模可比的公司，共21家。第一期授予的業績指標生效條件如下：

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歸母淨資產 收益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7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歸母淨利潤複合 增長率(以 2020年為基 礎)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經濟增加值 (EVA)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值不低於150,000萬元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值不低於160,000萬元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值不低於170,000萬元

註：(1)在激勵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事項導致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額；為保持對標口徑的一致，在計算對標樣本的淨資產和淨利潤時剔除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影響；(2)對標企業中主營業務發生變化或由於進行資產重組等對業績指標產生明顯影響的，對標樣本將予以剔除；(3)若出現上述情況，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相關對標企業進行剔除或更換，或對對標企業相關指標計算值進行調整。

後續批次授予選取的對標公司、業績指標和業績指標生效條件原則上參照該批次的授予方案確定。

## 2、激勵對象個人層面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招商局集團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規定》中規定的考核指標等相關要求進行考核；
- (2) 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總經理助理及以上：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績效管理辦法》、《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公司領導班子績效管理辦法》及總部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總經理助理及以上的考核指標包括基礎指標、戰略指標和能力態度指標；
- (3) 下屬符合要求的三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和四級單位負責人正職：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績效管理辦法》規定，由下屬二級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工作職能及發展方向等情況，參考上級公司下達的績效考核指標，設定其績效考核指標。

**(三) 績效等級及評價標準**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招商局集團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規定》確定績效考核的等級及評價標準；
- 2、 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總經理助理及以上：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績效管理辦法》、《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公司領導班子績效管理辦法》及總部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確定績效考核的等級及評價標準；
- 3、 下屬符合要求的三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和四級單位負責人正職：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績效管理辦法》規定，由下屬二級公司確定其績效考核的等級及評價標準。

**(四) 考核流程**

- 1、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一次；
- 2、 公司績效管理工作組負責具體考核操作，根據被考核人年度工作業績目標完成情況及行為表現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被考核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其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核結果和經濟責任審計結果須報公司薪酬委員會備案。

**(五) 考核結果的應用**

在公司業績達到股票期權生效條件，且所授股票期權滿足生效時間安排時，激勵對象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比例將在個人本批應生效股票期權範圍內，根據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確定。具體掛鉤方式如下表所示：

個人年度業績達成／考核情況	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80%

**個人年度業績達成／考核情況****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比例**

不合格

0

若激勵對象某股票期權行權期的個人年度績效等級為合格及以上，則其當期績效表現達到生效條件，在滿足其他生效條件下，可以申請當期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的行權；若激勵對象的個人年度績效等級為不合格，則其當期業績表現未達到生效條件，取消其該期股票期權行權資格；

對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果任期內經濟責任審計中發現經營業績不實、國有資產流失、經營管理失職以及存在重大違法違紀的行為，則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包括未生效的和已生效未行權的)全部失效；已經行權獲得的股票期權收益應當上交公司。

**(六) 考核結果的管理****1、 考核指標和結果的修正**

考核期內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響被考核人工作業績的，薪酬委員會可以對偏差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2、 考核結果反饋**

被考核人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委員會或人力資源部應在考核結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人通知考核結果。

**四、 附則**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開始執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與修訂。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及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5229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5229 5720) (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股票期權計劃相關事項即第1至3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其作為代理人編製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倘閣下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提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4) 對同一事項不能多次進行投票。出現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表決內容為準。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